



维也纳游行 呼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法轮功学员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了集会和游行活动，展示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美好，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大法长达十四年的残忍迫害。

游行当天维也纳天气晴朗，气温宜人，大街上行人摩肩接踵。在史蒂芬逊大教堂正前方搭建起了法轮功信息台并且展出了一组组巨幅真相照片，吸引了众多的中外游客以及本地居民前来驻足观看，拍照，了解下详情以及签名反迫害。

游行于下午一点开始。浩浩荡荡的队伍由白衣方阵的学员拿着被

中共迫害致死的学员遗像，各种法轮功真相横幅方阵，花车上展示法轮功五套功法，以及揭露中共活摘器官演示组成，在当地警察的护卫和配合下从瑞典广场出发，一路经过繁华的市中心商业区以及著名景点，并环绕中国市场的主要街道，最后行至史蒂芬广场的信息台，历时将近三个小时，吸引了大量游客以及街道两旁的商家前来了解法轮大法真相。很多人从学员手中接过传单，认真阅读。

当游行队伍经过中国市场时，一位中餐馆的老板介绍自己来自中国，但是还从来没有听说过活摘器官和酷刑的事情。学员告诉他，因为在

国，媒体是不允许对此进行报道的，如果象现在这样发传单讲真相就会被抓捕送入劳教所。这个老板还是有点将信将疑，听了学员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向他讲述修炼法轮大法的美好，他被感动，不再质疑真相。

有四位游客经过真相展位，听说活摘器官，他们马上提出要签名反迫害。其中一位女士指着另一个同行说，这个是她兄弟，她把自己一个肾捐给了他，她很自豪能够帮助他，但在中国发生的对非自愿捐献者的活摘器官是应该遭到谴责的，她希望她的签名能够帮助法轮功学员。◇

还原历史真实——四·二五真相

朋友，您知道十五年前的四月二十五日发生了什么吗？您知道所谓的“围攻中南海”的历史的真实是什么吗？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请您静心看看，用心思考。

“围攻中南海”？

中共称，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围攻中南海”（右图），导致被镇压。

事实：中共从九六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地系统实施对法轮功的打压了。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泽民、罗干一伙扣押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批示，从1998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



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4·25”万人和平上访。

当时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四月二十五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时的总理亲自接见，上访的学员申诉了三点要求：①释放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②给法轮功修炼群众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③允许出版

法轮功书籍。总理很快下令天津公安局放人，重申了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当晚学员静静离去。整个上访过程秩序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学员清扫干净，以至有的在场警察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

所以说，法轮功学员4·25上访和平理性，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上访权利，是面对强权暴政坚持信仰、坚持对良心负责、对社会负责。却被中共江泽民一伙妒嫉成性、权欲熏心的小人以“围攻”的大帽子栽赃陷害，并于九九年七月全面迫害法轮功。



改罪名编证据 河北保定市公检法害人无底线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保定市南市区法院日前通知家属,扬言十天内要对法轮功学员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非法开庭。在此之前,保定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南市区检察院、法院人员已三次将此案件编“证据”、改“罪名”。

对于保定市国保支队前后三次捏造的罪名、证据,前两次被南市区检察院退卷,第三次检察院接案后,将案卷送南市区法院,法院发现第三次编造的罪名仍无法成立,遂以“证据不足”为由,叫检察院将案卷取回,并授意再次更改罪名、伪造证据。

这就是保定市公、检、法人员为了达到对法轮功学员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非法判刑的目的,执法犯法、捏造证据、罗织罪名、践踏法律、犯有伪证罪的铁证,同时也足以证明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长达十四个月这三位法轮功学员无罪,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事件回放:

宋国彬是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早晨出门经营布匹生意时,被当地国保警察和片警劫持;王满红在同日被保定市北三环潭庄村韩庄派出所警察绑架;王金凤是五月七日下午在工作单位被韩北派出所副所长马文奎、曹某绑架。警察绑架他们的理由是:共产党要开十八大了,开完会就把他们放出来。多么荒唐的抓人理由!为什么中共一开会,老百姓就遭殃、就不能正常生活呢?为什么一开会就抓人?这是中共邪党一贯的为所欲为、以权代法的流氓手法,其执政下各执法部门也是这样的无所顾忌的残害百姓。

王金凤的家人聘请了律师介入此案,但是保定国保支队警察蒋春增无视法律,极力阻挠律师面见当事人。律师去南市区法院阅卷,也遭到百般刁难。

王金凤的律师指出,保定市公安局、南市区检察院、法院人员明知王金凤无罪却仍知错犯错、执法犯法,导致王金凤一案早已超过审限,同时



已严重超期关押,对此违法恶行,当事人及辩护人已忍无可忍,只有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良善才不会死亡!这个社会才有希望!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王金凤的律师向保定市检察院递交了“立即督促保定市南市区司法机关撤销王金凤一案释放当事人之法律要求书”。律师要求:“立即撤销该案、释放当事人,维护法治人权,避免更多无辜的司法人员为这一制造的冤案所绑架,给当事人和家庭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

然而,南市区检察院、法院在中共“六一零”(中共专事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的操纵下,无视法律,他们在执行法律的位子上却违背法律、昧着良心再次捏造证据、更改罪名,继续执法犯罪,执意加重迫害这三位法轮功学员。

十四年来,保定市“六一零”、公、检、法参与迫害的人员无法无天,违法犯罪,把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绑架、关押、劳教、判刑,使他们失去生命,失去家庭,失去工作。其实他们清楚的知道法轮功学员是无辜的,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能给法轮功学员定罪。但他们却为了个人私利泯灭良知,保定国保支队绞尽脑汁的一次次伪造证据、捏造案卷,甚至法官教唆改“罪”名以达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为了掩人耳目,又竭力阻止正义律师介入。这是在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诬告陷害,已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犯有“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

古人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积恶之家必有余殃”。打击善的一定是邪恶的,而灾祸不会无故降临,哪怕出一个邪恶的主意都要去承担其恶果,并会祸及家人。如原安新县委书记黄法曾,在二零零零年初,有一邻县邪党书记向其讨教如何制止法轮功学员上访。黄法曾就授意说,老百姓最怕抄家,基层干部最怕撤职。

结果邻县很多上访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一些基层干部被撤职。一个多月后,黄法曾突患癌症死亡。之后,其子开车追尾,车祸身亡。

再次奉劝保定国保警察和南市区检察院、法院、“六一零”人员:你们要了解真相,明辨是非善恶,立即停止作恶、修正枉判,不要失去自我挽救的机会:立即无罪释放王金凤、王满红、宋国彬三位法轮功学员!这是你们必须应该做的!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顺天意而行,切莫再助纣为虐成为历史的罪人,从而葬送自己和家人的前程!◇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直到王进东对镜头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